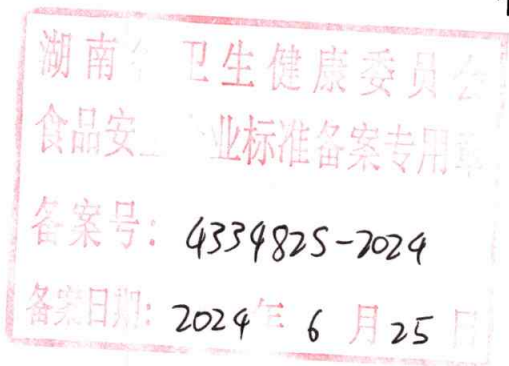


湖南盛世湘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JSK 0004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杜仲红®茶饮料



2024-04-26 发布

2024-05-26 实施

湖南盛世湘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他方知识产权，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知识产权的责任。

本标准由湖南盛世湘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盛世湘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吉首大学、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本标准由湖南盛世湘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吉首大学、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起草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贺建武、章发盛、陈永龙、李佑稷、李克纲。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杜仲红®茶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杜仲红®茶饮料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区域内种植的黄金茶系列品种鲜叶和武陵山片区杜仲雄花为原料，仅允许添加或不添加抗氧化剂、酸度调节剂和使用食品加工助剂，加入天然矿泉水加工制作，经调配、灌装杀菌或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液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1733	茶饮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 70 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杜仲红®茶饮料

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区域内种植的黄金茶系列品种鲜叶和武陵山片区杜仲雄花为原料，仅允许添加或不添加抗氧化剂、酸度调节剂和使用食品加工助剂，加入天然矿泉水加工制作，经调配、灌装杀菌或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液体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茶叶应符合黄金茶系列品种及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4.1.1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杜仲雄花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GB 8537 的规定。
4.1.4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4.1.5 不得使用茶多酚、咖啡因作为原料调制茶饮料。

4.2 感官要求

- 4.2.1 杜仲红®茶饮料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约 50mL 混合均匀的试样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置于明亮处，迎光观察其色泽和澄清度，检查有无异物，并在室温下，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臭	
状态	状态均匀，允许有茶等成分导致的混浊或沉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 4.3.1 杜仲红®茶饮料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及检验方法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	-----	------

茶多酚/ (mg/kg)	≥	300	GB/T 21733
咖啡因/ (mg/kg)	≥	40	GB 5009.139

注:如果产品声称低咖啡因应按 4.3.3 执行。

4.3.2 低糖和无糖产品应按 GB13432 等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4.3.3 低咖啡因产品, 咖啡因的含量应不大于表 2 中规定的同类产品咖啡因最低含量的 50%。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 (mg/kg)	0.29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及检验方法

4.7.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按 GB4789.26 规定进行检验。

4.7.2 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其他产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5	2	10 ² (10 ⁴)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	5	2	1 (10)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	20 (50)				GB 4789.15
酵母 ^d	2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4789.1 和 GB/T4789.21 执行。
b 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c 饮料浓浆按照括号中的限值执行。
d 不适用于固体饮料。

4.8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和使用范围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9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 70 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组批。

6.2 抽样

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瓶, 抽样数量为 30 瓶, 样品分成 2 份, 1 份检验, 1 份备查。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茶多酚、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的全部项目。

6.4.2 正常生产时,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鉴定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 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 判定为合格品。

6.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不得复检。

6.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 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7.1 标志

7.1.1 预包装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7.1.2 新食品原料标明食用量、不适宜人群。“杜仲雄花食用量每天小于等于 6 克, 婴幼儿、孕妇不宜食用”。

7.1.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7.2.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8 的要求,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7.2.2 外包装采用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7.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7.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 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